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